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506號

原告 陳廖瑞鳳  
訴訟代理人 陳長甫律師  
被告 泰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昌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股票更名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所發行登記於陳廖秀鳳姓名之壹萬零玖佰股數股票，更  
正登記為陳廖瑞鳳，並交付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甚礙被告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不在此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7款定有明文。  
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經查，原告起訴時，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訴之  
聲明為：被告應將公司名稱「泰山民營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更名為「泰山股份有限公司」後，所發行登記於「陳廖秀  
鳳」姓名之「10,900」股數股票，更正登記為「陳廖瑞鳳」  
並交付原告等語，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可佐（見本院卷第  
9、11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將所發行  
登記於「陳廖秀鳳」姓名之「10,900」股數股票，更正登記  
為「陳廖瑞鳳」並交付原告等語，有本院民國114年1月16日  
言詞辯論筆錄可佐（見本院卷第61頁），並追加請求權基礎  
即民法第597條規定，有原告之民事辯論意旨狀可佐（見本  
院卷第69至71頁），經核原告上開聲明之變更，僅係更正關

01 於被告公司名稱更名部分，屬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事實上  
02 之陳述，再原告追加請求權基礎部分，係本於主張被告之股  
03 東姓名記載錯誤，且未交付股票予原告之同一基礎事實所為  
04 之追加，無礙於被告防禦及本件訴訟之終結，其主要爭點有  
05 其共同性，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  
06 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  
07 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  
08 以利用，避免重複審理，亦無礙於被告防禦及訴訟終結，核  
09 與前開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78年間將泰山民營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2 更名為泰山股份有限公司並重新發行股票時，原告配偶陳文  
13 義就其名下之股份向被告申請變更登記為：陳文義「9,30  
14 0」股數與原告「10,900」股數，惟被告將前揭股份登記於  
15 股東名簿及印製股票時發生錯誤，原告名下股份於股東名簿  
16 與股票上之姓名誤載為「陳廖秀鳳」。被告重新發行股票  
17 後，一直留存姓名記載為「陳廖秀鳳」之股票，亦即被告公  
18 司歷年股東名簿均有戶號6號「陳廖秀鳳」之股東姓名，股  
19 數為10,900股，其上記載之股東住所為「臺北縣○○鄉○○  
20 ○○○○路00號」，而該門牌號碼經整編為「新北市○○區  
21 ○○○○村○○路00號」，此即為原告所住之住所地址，可知被  
22 告前開公司股東名簿所載「陳廖秀鳳」確係原告「陳廖瑞  
23 鳳」之誤載，原告「陳廖瑞鳳」確係上開股份之所有人，而  
24 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於公司將股票交付股東前，由  
25 公司保管，然原告數次向被告請求股票更名為原告正確姓名  
26 「陳廖瑞鳳」並交付更正後股票予原告，均為被告所拒。為  
27 此，爰依民法第767條規定第1項、第59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  
28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9 二、被告則以：原告未能出示將買賣攤位價金轉換為公司股份之  
30 相關文件，故無法認定原告係被告之股東，且縱使原告係被  
31 告之股東，然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等語資為抗

01 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所有權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04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  
05 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股  
06 份有限公司係指2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1人所組織，  
07 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  
08 公司，公司法第2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又股份有限公司  
09 之資本，應分為股份，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  
10 義務，同法第156條第1項、第139條亦分別定明文。次按公  
11 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應於設立登  
12 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3個月內發行股票；其未達中央主  
13 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者，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得不發行股  
14 票。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發行股票者，除由主管機  
15 關責令限期發行外，各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16 期滿仍未發行者，得繼續責令限期發行，並按次連續各處新  
17 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至發行股票為止。90年11  
18 月12日修正前公司法第161條之1定有明文。又股票由股票持  
19 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  
20 票。公司法第164條亦有明文。又所謂股票之發行，應係指  
21 公司製作股票並交付股票之行為。是股票係表彰股東權之要  
22 式有價證券，股票之發行對於股東權之保護及公司制度之維  
23 護，極為重要，且股票之發行，亦攸關股東藉由記名股票背  
24 書轉讓其股東權之權利行使，故90年11月12日修正前公司法  
25 第161條之1，乃規定公司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  
26 3個月內有發行股票之義務。是公司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  
27 變更登記後3個月內即有發行股票之義務，而公司之股東自  
28 得據此請求公司發行股票。而依上揭90年11月12日修正前後  
29 公司法第161條之1第2項雖定有公司負責人違反同條第1項規  
30 定，不發行股票時，除由主管機關責令限期發行外，處以罰  
31 鍰之行政規定，但非因有此行政監督管制之規定，而認為公

01 司股東不得據此請求公司發行股票，如此始能完善公司法對  
02 於股東權利之保障。

03 (二)經查，被告前於69年4月15日，以「泰山民營市場股份有限  
04 公司」之名義設立登記，而設立登記時之股東共7名即徐金  
05 榜、徐勝男、徐文慶、徐炎堯、徐文夫、黃銘盤、陳文義，  
06 其中陳文義為原告之配偶，於公司設立登記之股東名簿記載  
07 股東陳文義、地址臺北縣○○鄉○○○路00號、股數400  
08 數、股款200萬元、股款繳納年月日69年1月11日；再被告嗣  
09 經改組並變更名稱為泰山股份有限公司，而被告公司之77年  
10 4月7日股東名簿，其上記載編號6號股東本名或名稱欄為  
11 「陳廖秀鳳」、住址「臺北縣○○鄉○○○路00號」、股數  
12 (股)「218」、股款(新臺幣元)「218,000」等情，有原  
13 告提出69年4月15日泰山民營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名簿、9  
14 5年5月8日列印之股東名簿等件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1  
15 7至21頁)，且經本院調閱被告公司登記卷宗核閱無誤，復  
16 為兩造所不爭執，上開事實堪信屬實。再原告主張：上開股  
17 東「陳廖秀鳳」係原告姓名「陳廖瑞鳳」之誤載等語，雖為  
18 被告所否認，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問：是否有通知  
19 到這個戶號的股東?)從來沒有通知到，寄的通知單都被退  
20 回，也從來沒有參加股東會，不知道他是誰；(問：上開陳  
21 廖秀鳳的書面股票在何處?)在公司裡面，沒有人來主張  
22 過，還由公司保管中等語(見本院卷第63、64頁)，可知從  
23 未有「陳廖秀鳳」之人向被告主張上開股東權利。佐以上開  
24 股東陳廖秀鳳之住址「臺北縣○○鄉○○○路00號」，經門  
25 牌整編及行政區域現為「新北市○○鄉○○路00號」，而原  
26 告自57年3月2日與陳文義結婚後即設籍居住於該址，而上址  
27 之設籍人前為陳水忠(即陳文義之父)、陳文義及原告「陳  
28 廖瑞鳳」等人；自71年起設籍人為陳文義及原告「陳廖瑞  
29 鳳」，並無「陳廖秀鳳」之人等情，亦經原告提出之新北○  
30 ○○○○○○113年3月25日門牌證明書及戶籍謄本等件佐  
31 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3至27頁)，足徵原告主張被告公司股

01 東名簿上所載之「臺北縣○○鄉○○路00號」住所並無  
02 「陳廖秀鳳」之人，僅有原告「陳廖瑞鳳」，是原告據此主  
03 張：被告之公司股東名簿上股東「陳廖秀鳳」係原告「陳廖  
04 瑞鳳」之誤繕，並非無據，自堪認原告「陳廖瑞鳳」確持有  
05 被告10,900股數之股份，為上開股份之所有權人，而該股份  
06 經被告公司誤載姓名為「陳廖秀鳳」。

07 (三)被告雖辯稱：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時效消滅等語。惟  
08 查，前開系爭股份之所有權人為原告「陳廖瑞鳳」，惟被告  
09 之股東名簿誤將前開股份所有權人誤繕為「陳廖秀鳳」等  
10 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依公司法規定，股票為有價證  
11 券，且為表彰股東權存在之憑證，是系爭股票正本當由原告  
12 所持有，然系爭股票正本目前仍為被告所占有，原告係以前  
13 開股份所有權人地位，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更正  
14 前開股票姓名並交付股票以排除侵害，自無民法消滅時效規  
15 定之適用。是被告所為時效消滅之抗辯，難以採信。

16 (四)綜上，原告主張其為被告股東名簿戶號6號之股數10,900股  
17 份之所有人，而被告將前開股份名義人誤登記為「陳廖秀  
18 鳳」，且迄未交付正確名義人之股票予原告等情，即堪採  
19 信，是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將誤繕為陳  
20 廖秀鳳名義之前開股票更正為原告「陳廖瑞鳳」，並交付股  
21 票予原告，於法有據。至原告另主張依民法第597條規定所  
22 為之相同請求，因其上開主張為有理由，本院自毋庸再就其  
23 餘請求權基礎為審酌，附此敘明。

24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將登記為陳  
25 廖秀鳳姓名前開股票更正為原告「陳廖瑞鳳」，並交股票予  
26 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9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3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  
31 定，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07 書記官 賴峻權